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

列席：體育室 胡林煥；總務處 蔡淑婷；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事務組 薛雅方、陳威廷、梁筠翎；保管組 李錦鸞

助理：鄭建科、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

（一）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1. 本草案應該是結合本校校園規劃的定期通盤檢討，作為修訂"台灣大學校園發展規劃綱要計畫"作業參考。
2. 不宜全校各區均採取規劃小區的單元，如此容易造成校地使用的侷限、單調與僵化。
3. 本規劃原則可進一步區分層級系統，納入本校校地使用決策、營建工程構想書、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和工程管理等不同階段和程序的審議作業要點。
4. 第七章建議修正為校園防災及安全原則，並增加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設置原則。

5. 第五章校園景觀規劃原則請整體區域資源特色增加水域和水文生態項目。之依據。

郭斯傑委員：

1. 規畫原則內容支持。
2. 請校園規劃小組修正 2001 年版之規劃報告書。
3. 第 19 條後建議加第 20 條：「建築物傳統色澤黃帶紅或紅帶黃」
4. 請檢討計算校區哪些區塊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已達 40% 及 240% 之上限；哪些區塊開挖率已達 50%？建議應以公告，禁止再行開發。

陳振川委員：

1. 規畫原則內容支持。
2. 近年來有許多校外單位皆提案致本校校總區內興建大樓，並選定精華地區興建大樓，建議本校相關單位應從嚴審查，並訂定明確規範，如本校與校外單位所持分的使用面積比例，借用年限等，興建經費之分攤比例。
3. 建議於本原則加入校總區內新建建物以本校校內單位使用為優先順序。

詹穎雯委員：

1. 建議本規劃原則於第一章明確說明法源定位階、執行單位、適用於何種案例等；且後續是否訂定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2.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建部分，建議從十三條加以修改並移至第一章。

江瑞祥委員：

1. 第二十六條以新闢道路為主建議人車分離，但現有道路以人車混合使用為主，產生人車衝突建議可增現有道路後續人車分道之執行計畫。
2. 第二十六條內容建議改為：「...汽車禁止進入校園，特殊使用除外」。

劉聰桂委員：

第七條條文內提及「校園基盤設施」建議改為「校園基礎設施」。

林巍聳委員：

1. 第十六條內容：「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竹北分部、雲林分部等..」考量避免不必要之誤會，建議將竹北分部、雲林分部從本條去除，無需明示。
2. 第十二條內容天際線規範，建議應涵括屋頂形式予以規範。

結論：

本規劃原則將依今日各委員之建議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寄給各委員，再請酌予協助檢視，如有建議皆可再提出，俟修正完成後將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

(二) 運動場館廣告招商計畫 (體育室)。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蔡厚男委員 (書面意見)：

1. 建議校規小組幹事根據本校校園規劃，先行勘定校園內禁止與容許廣告招商的區域範圍，優先試辦校園外圍運動設施場地的廣告招商，評估招商效益和公眾反應。
2. 根據廣告物對校園環境景觀之影響範圍，廣告招商收益將來應該納入本校校園環境管理、景觀綠美化與運動設施改善等項目範圍支用。

陳振川委員：

本案考量校園景觀、公共安全等課題，建議日後相關個案應逐案提送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小組審查。

林峰田委員：

1.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廣告內容朝球場，從外部來看則是看板背面一片空白，影響球場內外之視覺通透及外部景觀，請再考量。
2. 廣告出租收益費用預估較低，建議請依市價評估。

林巍聳委員：

近年來有許多廣告代言人代言不實產品，導致消費者抗議；若有廣告招牌在本校校園內設置，本校也將無形成為該產品的代言者；所以除應審查廣告招牌的設置位置外，建議應審查廣告商品、廣告內容，嚴加管理。

劉聰桂委員：

對於設置於籃板之廣告本人並無意見，但設於各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考量將會影響球場內外之視覺通透，對環境影響衝擊較大，請再考量。

張俊彥委員：

建議廣告物內容以文字性描述為主，如比賽球場內之廣告物，並搭配球場使用功能，避免突兀之圖面及產品內容。

李光偉委員：

建議也可使用球場整面地坪為廣告刊登處，並兼有維護球場地坪之雙贏效益。

洪宏基委員：

請依本處保管組建議，考量收益稅捐成本。

江瑞祥委員：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掛設高度是否可調低，將可解決視覺穿透性阻隔的問題。

保管組：

廣告招租之收益，應考量是否需納稅，如須納稅請考量稅捐成本。

校園規畫小組審查意見：

1. 查本校廣告物設置，目前僅開放服務校內公共性事物之商業性設施設置廣告，廣告設施之設置處理，以其設置之必要性，增加商業設施之自明性及辨識性，及以小規模且不影響校園景觀為原則。
2. 本案非屬校內招商商家之廣告設置，宜顧及「商業活動進入校園」之疑慮。
3. 有關涉校園景觀部分，建應注意廣場/球場之視覺通透性、護欄廣告外側之美觀、及其色彩、圖樣等，儘量不影響校園景觀為原則，如需設置，其具體設計建議與校規小組討論。
4. 建議訂定試辦期間，試辦一定時間後由體育室針對全校師生進行調查，了解校內之意見反應，供後續辦理參考。

結論：

1. 請體育室考慮以下事項，試辦一學期後，進行全校師生調查，以供後續辦理之參考：考量本校全校性景觀設置。
2. 考量校園安全。
3. 廣告產品內容宜審慎審查，以免本校產生代言糾紛。
4. 請考量廣告收入所涉及之稅捐事宜。
5. 廣告出租收益預估過低，請參考市價評估。
6.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廣告內容朝球場，從外部來看則是看板背面一片空白，將影響路人朝球場看之品質，請再考量。
7.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掛設高度是否可調低。
8. 可考慮使用球場整面地坪為廣告刊登處。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

列席：體育室 胡林煥；總務處 蔡淑婷；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事務組 薛雅方、陳威廷、梁筠翎；保管組 李錦鸞

助理：鄭建科、何翠莉、黃智卿

記錄：何翠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

（一）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I 設計單位簡報（略）

I 討論意見：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1. 本草案應該是結合本校校園規劃的定期通盤檢討，作為修訂"台灣大學校園發展規劃綱要計畫"作業參考。
2. 不宜全校各區均採取規劃小區的單元，如此容易造成校地使用的侷限、單調與僵化。
3. 本規劃原則可進一步區分層級系統，納入本校校地使用決策、營建工程構想書、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和工程管理等不同階段和程序的審議作業要點。
4. 第七章建議修正為校園防災及安全原則，並增加無障礙校園環境與設施設置原則。

5. 第五章校園景觀規劃原則請整體區域資源特色增加水域和水文生態項目。之依據。

郭斯傑委員：

1. 規畫原則內容支持。
2. 請校園規劃小組修正 2001 年版之規劃報告書。
3. 第 19 條後建議加第 20 條：「建築物傳統色澤黃帶紅或紅帶黃」
4. 請檢討計算校區哪些區塊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已達 40% 及 240% 之上限；哪些區塊開挖率已達 50%？建議應以公告，禁止再行開發。

陳振川委員：

1. 規畫原則內容支持。
2. 近年來有許多校外單位皆提案致本校校總區內興建大樓，並選定精華地區興建大樓，建議本校相關單位應從嚴審查，並訂定明確規範，如本校與校外單位所持分的使用面積比例，借用年限等，興建經費之分攤比例。
3. 建議於本原則加入校總區內新建建物以本校校內單位使用為優先順序。

詹穎雯委員：

1. 建議本規劃原則於第一章明確說明法源定位階、執行單位、適用於何種案例等；且後續是否訂定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2.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建部分，建議從十三條加以修改並移至第一章。

江瑞祥委員：

1. 第二十六條以新闢道路為主建議人車分離，但現有道路以人車混合使用為主，產生人車衝突建議可增現有道路後續人車分道之執行計畫。
2. 第二十六條內容建議改為：「...汽車禁止進入校園，特殊使用除外」。

劉聰桂委員：

第七條條文內提及「校園基盤設施」建議改為「校園基礎設施」。

林巍聳委員：

1. 第十六條內容：「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竹北分部、雲林分部等..」考量避免不必要之誤會，建議將竹北分部、雲林分部從本條去除，無需明示。
2. 第十二條內容天際線規範，建議應涵括屋頂形式予以規範。

結論：

本規劃原則將依今日各委員之建議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寄給各委員，再請酌予協助檢視，如有建議皆可再提出，俟修正完成後將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

(二) 運動場館廣告招商計畫 (體育室)。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蔡厚男委員 (書面意見)：

1. 建議校規小組幹事根據本校校園規劃，先行勘定校園內禁止與容許廣告招商的區域範圍，優先試辦校園外圍運動設施場地的廣告招商，評估招商效益和公眾反應。
2. 根據廣告物對校園環境景觀之影響範圍，廣告招商收益將來應該納入本校校園環境管理、景觀綠美化與運動設施改善等項目範圍支用。

陳振川委員：

本案考量校園景觀、公共安全等課題，建議日後相關個案應逐案提送總務處及校園規劃小組審查。

林峰田委員：

1.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廣告內容朝球場，從外部來看則是看板背面一片空白，影響球場內外之視覺通透及外部景觀，請再考量。
2. 廣告出租收益費用預估較低，建議請依市價評估。

林巍聳委員：

近年來有許多廣告代言人代言不實產品，導致消費者抗議；若有廣告招牌在本校校園內設置，本校也將無形成為該產品的代言者；所以除應審查廣告招牌的設置位置外，建議應審查廣告商品、廣告內容，嚴加管理。

劉聰桂委員：

對於設置於籃板之廣告本人並無意見，但設於各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考量將會影響球場內外之視覺通透，對環境影響衝擊較大，請再考量。

張俊彥委員：

建議廣告物內容以文字性描述為主，如比賽球場內之廣告物，並搭配球場使用功能，避免突兀之圖面及產品內容。

李光偉委員：

建議也可使用球場整面地坪為廣告刊登處，並兼有維護球場地坪之雙贏效益。

洪宏基委員：

請依本處保管組建議，考量收益稅捐成本。

江瑞祥委員：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掛設高度是否可調低，將可解決視覺穿透性阻隔的問題。

保管組：

廣告招租之收益，應考量是否需納稅，如須納稅請考量稅捐成本。

校園規畫小組審查意見：

1. 查本校廣告物設置，目前僅開放服務校內公共性事物之商業性設施設置廣告，廣告設施之設置處理，以其設置之必要性，增加商業設施之自明性及辨識性，及以小規模且不影響校園景觀為原則。
2. 本案非屬校內招商商家之廣告設置，宜顧及「商業活動進入校園」之疑慮。
3. 有關涉校園景觀部分，建應注意廣場/球場之視覺通透性、護欄廣告外側之美觀、及其色彩、圖樣等，儘量不影響校園景觀為原則，如需設置，其具體設計建議與校規小組討論。
4. 建議訂定試辦期間，試辦一定時間後由體育室針對全校師生進行調查，了解校內之意見反應，供後續辦理參考。

結論：

1. 請體育室考慮以下事項，試辦一學期後，進行全校師生調查，以供後續辦理之參考：考量本校全校性景觀設置。
2. 考量校園安全。
3. 廣告產品內容宜審慎審查，以免本校產生代言糾紛。
4. 請考量廣告收入所涉及之稅捐事宜。
5. 廣告出租收益預估過低，請參考市價評估。
6.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廣告內容朝球場，從外部來看則是看板背面一片空白，將影響路人朝球場看之品質，請再考量。
7. 球場週圍之大型看板掛設高度是否可調低。
8. 可考慮使用球場整面地坪為廣告刊登處。